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S2017-G001

项目名称：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定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一) 适用范围.....	7
(二)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
(四)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二)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二)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三) 投标保证金.....	12
(四) 投标有效期.....	13
(五) 投标文件构成.....	13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二)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三)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开标.....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一) 评标委员会.....	16

(二) 评审工作程序.....	17
(三) 评审办法.....	20
七、定标.....	20
(一)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二) 中标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九、废标.....	23
十、处罚.....	23
十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十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6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5
一、投标要求.....	45
(一) 投标说明.....	45
(二) 报价说明.....	45
(三) 重要指标.....	45
(四) 商务要求.....	46
二、实施方案.....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定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委托，就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二次招标）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项目编号：THS2017-G001

2、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A包：技能培训；B包：实用技术培训

（1）名称：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二次招标）

（2）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预算：¥200万（其中A包：100万元，B包：100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资料（材料）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4、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材料）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7年6月21日8时00分至2017年6月28日16时00分

（2）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3）标书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6月28日16时00分

6、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包**：20000元；**B包**：20000元

（6）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

（7）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网上递交，递交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8）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兴丹路 61 号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898-31557019、1808468511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二次招标）
2	采购项目编号	THS2017-G001
3	采购人	定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8	采购预算额度	200万元(其中A包：100万元；B包：100万元)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p> <p>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 %。</p>
1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A包：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B包：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网上递交形式，递交到以下地址： http://218.77.183.48/htms；</p> <p>3、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包号；</p> <p>4、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配置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号、年月日以及“于2017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投标文件递交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与开标时间相同
18	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19	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20	答疑澄清方式	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2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资料（材料）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二）投标报价及币种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培训费、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五)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投标人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技術能力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光盘或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7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4、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二)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5、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

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二) 评审工作程序

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项目服务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1），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不符合招标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④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⑤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⑥交付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投标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⑧投标响应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⑨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⑪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⑫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⑬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①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②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③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④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 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2、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权值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投标报价	A1=10%
2	技术或服务水平	A2=40%
3	商务部分	A3=30%
4	售后服务	A4=20%

A、B包具体评分细则：

类别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得分(F)

价格部分 (100)	报价分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小计			F1=
技术或服务水平 (100)	实施方案及其他要求	20	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比较: 优秀的 20 分; 良好的 13 分; 一般的 8 分。	
		20	对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比较: 优秀的 20 分; 良好的 13 分; 一般的 8 分。	
		20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比较: 优秀的 20 分; 良好的 13 分; 一般的 8 分。	
		20	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 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及反馈等方面, 优的得 20 分; 良好的得 13 分; 一般的得 8 分。	
		20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 优秀的 20 分; 良好的 13 分; 一般的 8 分。	
	小计			F2=
商务部分 (100)	财务状况	4	提供 2016 年以来经审计的年度或月度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优的得 4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业绩	90	以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计算: 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下的得 3 分; 40 万元(含本数)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得 10 分;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得 15 分;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得 20 分; 没有销售业绩的不得分。 分数计算后根据业绩得分情况高低排名第一得 90 分, 第二得 80 分, 依次排序每减低一名减 10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6	1、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 扣完为止。 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者得 3 分, 每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 1 分, 扣完为止。	
	小计			F3=
售后服务 (100)	服务方案	100	对项目的后期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 售后服务机构	

			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培训计划安排情况、培训课程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人的得 <u>100</u> 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u>60</u> 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 <u>30</u>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的得0分。	
	小计			F4=

七、定标

（一）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

额的10%)。

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规定的网站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提供劣质服务的。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

收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同采购项目编号（多包的后面填写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双方可在合同签订时根据

实际情况约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2) 投标函·····	所在页码
(3)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编号	
	大写:	包号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包括项目实施所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1. 本表应按照“实施方案”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指标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满足填写“无偏离”；如果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7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所有条款，且无任何疑议，现向贵司作出承诺报价。

5. 我方作出承诺并递交响应文件后，若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此事实一旦发生，可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政府采购诚实信用原则，自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处罚。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劣质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或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一)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响应或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交付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二)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三) 重要指标

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星号“*”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2017年5月至9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与标准，经核准拨付培训经费。

二、实施方案（各包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具体情况编写投标文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以农民脱贫致富为总攻方向，以农民增收为目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贫困地区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精神，紧紧围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目标任务，综合运用资金扶持、宣传引导和竞争、激励等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从而提高贫困地区农村贫困劳动力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增强发展出生产及就业和创业能力，阻止贫困代际传递，加快贫困地区农村贫困农民脱贫致富。

（二）培训目的

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是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以“实际、实用、实效”和“缺什么、培训什么”为原则，由政府支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专业技能。通过培训，使参训者能够掌握 1-2 项当地比较优势产业的实用技术和就业创业技能，提高农村贫困劳动力综合素质和致富本领，促进创业与产业发展，增加贫困农民收入，实现精准脱贫的扶贫目标。

（三）培训内容

根据扶贫先扶志与精准扶贫要求及经济发展与社会服务需求，重点培训的专业技能科目：A包主要培训内容：家政和护理服务；B包主要培训内容：家庭禽畜与淡水养殖、热带高效经济作物和冬季蔬菜种植管理及采摘贮运保鲜。通过培训让受训学员掌握的上述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同时培训班每天安排1课时培训基础常识科目：扶贫小额贷款和电子商务常识；贫困因素与致富方法途径分析；劳动者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求职技巧等。给贫困农民找贫困、鼓志气、树信心，为农民学员外出务工或自主创业打下坚实的岗位专业知识和法律道德知识基础。

（四）培训任务与教学计划

本项培训经费计划投入200万元（付款按实际培训人数计算），按照2016年《海南省扶贫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确保培训质量，采取理论教学与实操结合，每个培训班规模50-70人/班，每天培训时间不少于6课时。本次培训计划举办50个班，培训人员3650人。培训计划安排如下表：

农村贫困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计划安排表

乡 镇	培 训 内 容 与 人 员（人）	地 点
雷鸣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460 人	镇政府
龙湖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300 人	镇政府
富文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280 人	镇政府
定城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400 人	镇政府
新竹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300 人	镇政府

黄竹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120 人	镇政府
龙门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170 人	镇政府
龙河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300 人	镇政府
岭口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280 人	镇政府
翰林镇	技能 87 人，实用性技术 170 人	镇政府
合计	3650 人	

（五）生源组织与要求

培训对象为我县扶贫建档立卡中确定为贫困户的农民，年龄 15—50 周岁，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凭本人身份证到镇政府报名集中参加培训。县扶贫办、县财政局、镇政府共同负责此次培训任务检查验收，各镇政府负责深入乡村组织落实生源，选取培训科目内容，协助管理培训班。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培训工作，编制培训农民学员花名册表和培训教学班次，并对每期培训班安排一名班主任和 2 名管理人员，跟班做好培训教学管理、台账管理工作。

（六）培训时间与课时安排

培训班时间安排为 2017 年 5 月至 9 月，技能培训班每个班次培训时间为 5 天（30 课时），实用技术培训班每个班次培训时间为 2 天（12 课时）。

（七）培训经费报账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财农〔2011〕412 号）、《海南省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方法》（琼财农〔2007〕940 号）和《海南省扶贫培训管理办

法》（琼扶办发〔2016〕38号）、《定安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定财行〔2014〕886号）的规定，培训机构制定经费开支预算报县扶贫办批准，经费标准：1、技能培训每人培训5天，每天230元/人。2、实用技术培训每人培训2天，每天180元/人。培训结束后，如实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与标准，经核准拨付培训经费。

（八）培训要求

1、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工作。所有参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照要求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机构制定教学计划报送定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批准。培训计划包括课程表和培训签到表、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县扶贫办和培训机构双方签署委托培训协议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及时将以班为单位建立《学员花名册》，内容包括：参训人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家庭住址和本人签名；以班为单位建立培训项目文字档案，内容包括：培训班通知、培训班课程表、培训班预算、培训班支出有效凭证等有关材料上报。

2、落实培训各项任务。一是坚持实习实训为主、理论学习为辅的培训原则，培训方式采取集中授课讲解和实操相结合，以实体教具进行讲解或现场实地示范操作为主，培训教材使用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培训教材。二是培训机构根据所承担的专业要求，落实主讲教师，聘请有经验、高资质的培训教师及本县的专业能人士专家现场示范讲解。三是各授课教师要准备好系统完整的讲义，制作多媒体课件，并指导学员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培训机构安排老师担任培训班班主任，加强日常的学习等班级管理工作。四是落实培训场地和教学用具。以镇的农民培训教室或村文化室作为理论课上课场地，利用当地的示范基地作为实操场地，并准备好实操材料。

3、加强培训检查监督。培训教学活动由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财政局、镇政府共同负责检查监督。